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3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就部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现就《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1）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5.8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48%。（2）本报告期实现归母净利润为-0.93亿元，去年同期为5.17亿元。（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88亿元。（4）2018年至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74亿元、-4.36亿元、-6.35亿元、-13.18亿元、-8.74亿元、-1.05亿元，连续多年为负。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周期、同行业经营情况、销售价格、原料价格、毛利率变化、利润金额结构等，补充说明营收增长、利润为负的原因。（2）结合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长短期借款与有息负债结构等，分析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说明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你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核查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行业周期、同行业经营情况、销售价格、原料价格、毛利率变化、利润金额结构等，补充说明营收增长、利润为负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涤纶工业丝、特种纺织品、线绳产品，其中涤纶工业丝的产能最大，占公司总产能的 89.03%。涤纶工业丝主要原料 PTA、乙二醇均为石油产品，价格受石油波动传导影响，而产品的价格受自身生产环节供需关系影响而波动。从 2023 年的整个行业经营情况来看，工业丝的整体行业产能依然在提升，而下游市场供需结构分化，部分低端工业丝品类的市场供大于求，部分高端品类的供需结构、利润情况较好；受全球经济疲软及国内外贸易战影响，低端工业丝的价格在 2023 年下半年逐步下行，外贸销量逐步收缩，也是整体 2023 年度的利润仍然为负的主要原因，具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1) 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生产数量（吨）	272,871.40	226,311.34	21%
销售数量（吨）	266,832.88	229,900.95	16%
营业收入	258,116.30	244,710.10	5%
营业成本	246,402.59	248,002.27	-1%
三项期间费用	10,153.07	64,989.34	-84%
非经常性损益	1,169.57	139,155.51	-99%
归母净利润	-9,321.63	51,728.16	-11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491.20	-87,427.35	88%
毛利率	4.54%	-1.35%	6%
费用率	3.93%	26.56%	-23%
净利率	-3.61%	21.14%	-25%

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5.81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34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开工负荷上调，各产品的产销量同比上升，相较于 2022 年度，开工负荷的提高，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各产品的毛利上升。

从经营数据可以看出，虽然 2023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从 2022 年度的盈利

51,728.16 万元下降至亏损 9,321.63 万元，同比下降了 61,049.79 万元，但是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从亏损 87,427.35 万元大幅度减亏至亏损 10,491.20 万元，减亏金额为 76,936.15 万元。因此在生产经营状况上，本年的经营状况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的好转。

2) 公司主要产品分别为涤纶工业丝、特种纺织品、线绳产品，2023 年涤纶工业丝、特种纺织品、线绳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4%、12.87%、3.75%。就销售价格而言，受行业周期影响，除特种纺织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上升 1.47%以外，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均呈现下降趋势，涤纶工业丝 2023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4.01%，线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1.51%。

涤纶工业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和切片，2023 年和 2022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PTA	5,207.32	5,267.13	-1.14%
乙二醇	3,701.95	4,014.82	-7.79%
切片	6,296.76	6,663.87	-5.51%

从采购价格看，主要原料的采购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

2023 年，受公司产量增加，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影响，公司涤纶工业丝毛利率同比上升 5.90%；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对于车用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的影响，特种纺织品和线绳产品毛利同比上升 3.20%和 15.70%。但同时受到整体行业的周期性影响，以及下游市场也伴随经济周期尚未恢复，目前国内工业丝行业竞争激烈，对下游销售的议价能力不强，整体国内销售价格走低；国外市场受到欧盟反倾销调查影响，关税税率大幅增加，导致外贸销量下降，因此整体的毛利水平并不高。

综上所述，2023 年受到整体开工负荷上升的影响，产销量同比增加，销售

收入随之增加。伴随产量增加的同时，单位成本下降，产品的毛利随之上涨，因此从经营层面来看，本期的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转好，这点可以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数据体现。但是受行业周期影响，整体销售毛利不高，销售实现的毛利尚无法全部覆盖公司的费用支出，造成了 2023 年的利润仍然为负的状况。

(2) 结合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长短期借款与有息负债结构等，分析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说明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营运资金情况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资产	①	141,159.58	126,637.20
流动负债	②	91,667.36	72,162.94
营运资金	③=①-②	49,492.22	54,474.26
资产负债率	④	61.84%	57.70%
流动比率	⑤	1.54	1.75
现金比率	⑥	0.69	0.66

2) 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最少货币资金规模。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最低现金保有量（万元）	①=②÷③	34,600.21
2023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②=④+⑤-⑥	250,505.49
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④	246,402.59
2023 年度期间费用（万元）	⑤	20,403.97
2023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⑥	16,301.07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7.24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49.7
存货周转期（天）	⑧	36.98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⑨	31.20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18.48

注 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 有息负债结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有息负债占比	2022 年度	有息负债占比
短期借款	28,787.74	-	13,487.84	-
除重分类票据外短期借款	12,924.25	19.68%	5,958.2	9.43%
长期借款	37,659.32	57.34%	44,618.71	70.61%
长期应付款	12,516.88	19.06%	12,516.88	19.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1.04	3.90%	100.00	0.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67	0.02%		-
有息负债总额	65,676.16		63,193.79	

从营运资金来看,公司的营运资金基本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的运营,2023年流动比率为 1.54, 现金比率为 0.69, 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短期偿债能力基本稳定。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数据,公司在当前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量为 34,600.21 万元,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为 24,075.85 万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0,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不包含已背书或已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余额为 9,361.58 万元,合计 43,937.43 万元,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最低资金持有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 6.56 亿元(包括除重分类票据外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较上同期增加 2,482.37 万元,主要系湖州银行新增贷款的影响。目前,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授信资源,总体规模稳定。为保障到期债务衔接有序,确保公司平稳运营及满足新项目获取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大力开拓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减缓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现金流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3) 说明你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核查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86,046.08	308,404.48	244,641.17	289,696.25	244,710.10	258,116.30
营业成本	302,915.92	259,282.16	211,154.52	269,185.13	248,002.27	246,402.59
毛利率	21.53%	15.93%	13.69%	7.08%	-1.35%	4.54%
信用减值损失		1,629.79	-5,191.07	-24,498.79	-2,070.47	-543.42
资产减值损失	-112,627.51	-6,208.19	-1,184.05	-31,158.24	-7,741.47	-552.21
财务费用	33,918.33	33,282.63	56,359.55	50,397.44	45,448.24	2,106.95
净利润	-104,414.24	6,193.87	-75,094.26	-141,106.95	51,819.31	-9,340.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	-107,398.44	-43,615.07	-63,532.93	-131,828.95	-87,427.35	-10,491.20
资产总额	634,915.89	590,974.57	540,241.98	442,175.33	248,044.19	250,430.11
负债总额	560,135.69	510,266.22	534,645.44	577,647.17	143,145.13	154,871.12
股东权益合计	74,780.20	80,708.35	5,596.54	-135,471.83	104,899.05	95,558.99
资产负债率	88.22%	86.34%	98.96%	130.64%	57.71%	61.84%

连续六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1) 公司主业涤纶化纤受同行业产能扩张过快，而下游企业受经济形势的影响需求下降，导致行业内竞争激烈，同时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受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及海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涤纶工业丝业务板块毛利；2) 2018年至2022年，受锂电池板块的整体行业及产业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动力电池行业整体业绩低迷，企业对2016年收购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商誉及长账龄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3) 2022年以前受公司较高的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每年产生了大额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对利润影响较大。

2023年，通过2022年的企业破产重整，巨额债务问题得以化解，2023年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变化，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同时公司的生产开工率有所提升，通过内部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降本增效，技术革新，供应链考核等一系列措施，产品的生产成本逐步下降，但是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行业竞争激烈、欧盟反倾销等影响，造成了整体毛利偏低，利润仍然为负的情况，但是相较以前年度，

亏损额度逐步收窄。

2) 公司将致力于产品结构调整、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产能最大的涤纶工业丝生产国，涤纶工业的下游应用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应用场景得到了不断的拓展。公司将继续坚持主业，主打高性能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及浸胶骨架材料的从研发、生产到销售全产业链生产企业，同时通过新建项目，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通过技术改造逐步完成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调整公司的整体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的产销占比，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质量稳健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重整后有关资产和业务均正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逐渐改善。

3) 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 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环境，与公司管理层就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分析其合理性；

2) 结合公司本期的经营及财务数据，对主要财务指标比例及结构进行分析，判断经营状况和变动的合理性；

3) 我们执行以下审计程序，审查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①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对 ERP 系统进行了解和跟踪，通过控制测试，了解内部控制是否值得信赖；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验收证明

等支持性文件，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④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就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外贸业务）、客户确认信息、销售发票及期后回款凭证等执行替代测试，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⑤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客户确认信息等，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运单、报关单、客户确认信息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⑦对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准确；⑧成本倒轧测试，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完整；⑨对期末存货履行监盘程序。

费用记录：①评价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得到执行；②本期的期间费用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③分析期间费用金额大幅增加与减少是否合理，并且询问管理层；④对大额期间费用项目进行重点核查，比如合同、发票、付款单等；⑤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销售费用是否计入了恰当的期间。

4) 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与公司管理层讨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理由并评价其合理性；

5)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一年的现金及盈利预测，关注预测过程、假设的适当性；

6)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相关内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触及规则中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核查意见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

1) 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 受行业竞争、原料价格过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期经营利润为负，但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稳健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8.1 中“（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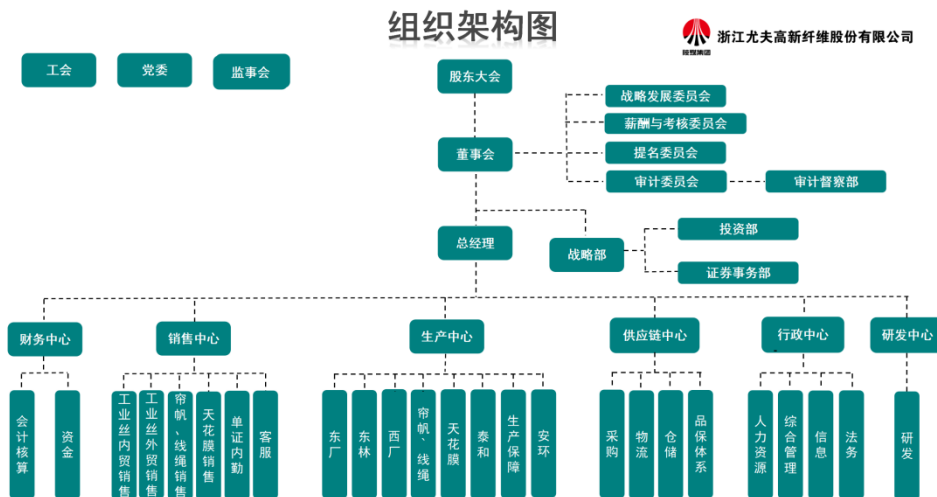
2. 你公司与年报同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董事陈立洲、赵婷、曹义东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投弃权票。请你公司：

（1）补充组织架构前后调整对比，说明差异情况及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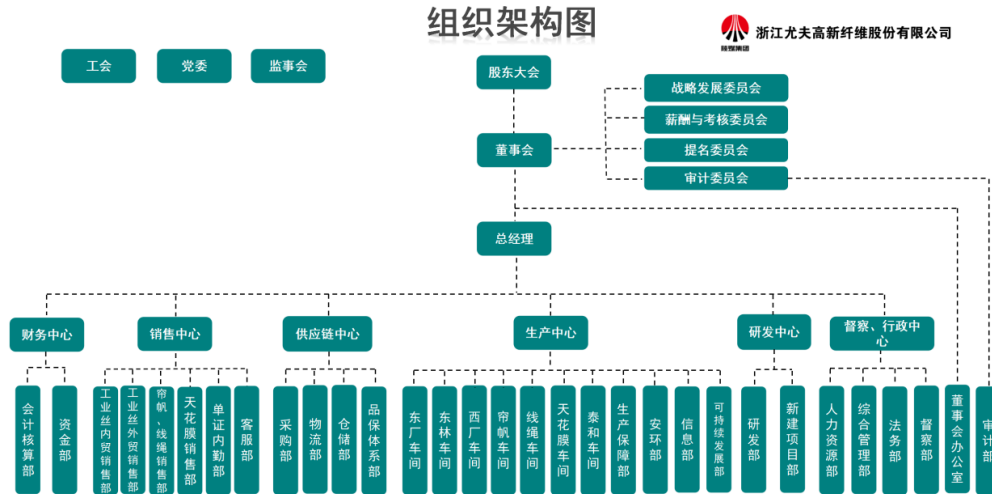
回复：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规范管理，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原组织架构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提出的公司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如下：（1）保持六大中心职能部门架构不变，将原“行政中心”改为“督查、行政中心”，将原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督察部”拆分为“审计部”和“督察部”，并将“督察部”划分至“督查、行政中心”管理；（2）取消原董事会下设的“战略部”、“投资部”、“证券事务部”，增设“董事会办公室”；（3）将原“生产中心”下设“帘帆、绳网事业部”拆分“帘帆事业部”和“绳网事业部”；（4）将原“行政中心”下设“信息部”调整至“生产中心”管理；（5）将“生产中心”下增设“可持续发展部”；（6）将“研发中心”下增设“新建项目部”；

本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晰战略布局,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现有资产的利用效率,提升管理效益所采取的措施。通过取消与增设部分二级部门、调整部分岗位职能,推进公司组织架构扁平化、精简化、高效化,使得六大中心职能部门权责明确、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监督的机制,促进公司高效运转及长久发展,更好地提升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能力。

（2）结合股权结构、董事提名情况、管理层与治理层分工，说明组织架构调整对公司经营及董事个人履职的影响，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分歧。

回复：

1) 截止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	246,358,194	25.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21,717,682	12.35%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30,285	7.6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7,175,053	6.82%
佳源有限公司	38,541,570	3.9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266,250	3.88%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04,360	2.5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21,505	2.35%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6,899,476	1.7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28,021	1.63%

2) 董事提名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在2024年4月12日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其中：非独立董事郭麾、赵忠琦以及独立董事赵德军、田明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凯米”）推荐，并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陈立洲、赵婷以及独立董事曹义东由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鑫信托-资管计划”）联合提名。

3) 管理层与治理层分工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由三名成员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五名，分别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工作，包括生产、研发、销售、财务、信披等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较为稳定，2023年度末以及2024年一季度末前十大

股东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主要职责没有变化，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前后保持一致。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有助于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职责划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保障公司高效、规范、有序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董事个人履职产生影响。新任董事陈立洲、赵婷、曹义东由于“不确定是否有利于公司向好发展；缺少市场开拓职能”，仅在《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在其他各项议案全部投同意票，后续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也将会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之间在重要事项上不存在分歧。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请自查说明是否触及本所规定的应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对问题（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 2023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11 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公司在 2024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3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发生异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形，具体如下：

A、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胜帮凯米回避表决、华鑫信托-资管计划投弃权票，所以该议案未能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开披露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经自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事项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他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形成决议并对外公告。

B、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董事会相关事宜。其中，董事陈立洲、董事赵婷、独立董事曹义东对本次会议中第 10 项

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其他四位董事均投同意票，该议案以过半数投票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能正常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决议，公司已经于2024年4月27日公开披露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经自查，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事项被3名董事投弃权票外，其他董事会均能正常召开形成决议并对外公告。

基于上述，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对外进行了公告，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第（三）项情形。

律师回复：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尤夫股份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第（三）项情形。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约 17.1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0.96%，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9.0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2.28%。请你公司：

（1）结合主营业务采购模式，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对个别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1	供应商一	906,091,657.89	32.28%	PTA
2	供应商二	261,481,816.23	9.32%	乙二醇
3	供应商三	241,753,248.89	8.61%	切片
4	供应商四	221,307,198.85	7.88%	电
5	供应商五	80,670,619.78	2.87%	PTA

作为涤纶化纤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包括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和切片。从结算方式看，为确保价格的稳定性，目前作为市场大宗原料 PTA 和 MEG 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合约价结合现货采购，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会同时均价结算和现货买断两种模式。同时采用两种模式的情况下，下游客户既能保证原料的稳定供应，又能根据市场情况、自身需求，择机低价采购。切片的采购模式主要是以合约价为主，为保证货源的稳定性，交易的安全性，同时考虑供应商的信誉度、市场评价等方面，选择信誉度较高供应商长期合作并集中采购。PTA，MEG 的供应货源充足，交易活跃，采购模式也基本一致，只是采购渠道的差异，所以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主要供应链渠道是否稳定。

回复：

同行业可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涤纶工业丝主要原料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模式
海利得	PTA	35.14%	合约价结合现货采购
三维股份	PTA/MEG	未查询到	合约价结合现货采购

公司选取生产同类产品的可比公司的原料采购模式进行对比，采购模式基本一致。作为工业丝的主要原料 PTA 和 MEG，国际市场的主要生产厂商都集中在国内外几家大型石化企业，供应链渠道相对比较稳定。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3.98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97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11 亿元，坏账准备 0.3 亿元，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56 亿元。请你公司：

（1）补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2）结合期后回款、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值准备计提综合计提比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3）补充主要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基本信息、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出票方、承兑方、前手资信状况等，说明坏账准

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等，说明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主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如函证），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

1)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三个组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根据应收票据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应收票据从未实际发生信用损失。再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票据承兑方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对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二个组合：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对于账龄组合，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准则要求采用简化方法计量预计信用损失，按照账龄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再与原账龄计提比例综合比较下，谨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及账龄。组合分为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账龄划分三年；

②按照账龄组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计算各年度未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年度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即迁徙率，采用近四年的平均迁徙率；

③按照三年账龄分布使用平均迁徙率计算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

④考虑前瞻性因素对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率；

⑤账龄迁徙率模型所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账龄计提比例比较，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步：统计近五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1 年以内	214,787,924.96	243,796,943.04	287,980,613.48	221,203,462.35	199,651,838.48
1-2 年	5,720,860.59	4,945,011.56	2,927,027.36	2,591,830.62	81,532,015.23
2-3 年	2,784,705.11	1,676,231.43	1,062,077.00	5,240,157.57	1,484,250.24
3 年以上	8,374,437.34	6,766,122.88	6,563,163.59	6,944,089.91	8,698,186.73

注：因 2022 年度，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做股权处置。上述 2019-2021 年度的账龄金额已剔除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

第二步：计算近四年的平均迁徙率

账龄	2022 年账龄在 2023 年迁徙率	2021 年账龄在 2022 年迁徙率	2020 年账龄在 2021 年迁徙率	2019 年账龄在 2020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2.30%	1.70%	1.30%	1.30%	1.65%
1-2 年	56.30%	57.30%	41.00%	6.40%	40.25%
2-3 年	99.20%	88.70%	53.90%	68.20%	77.5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平均迁徙率	注 1	历史损失率	注 2	计算说明
1 年以内	1.65%	A	0.51%	E	E=A*F
1-2 年	40.25%	B	31.19%	F	F=B*G
2-3 年	77.50%	C	77.50%	G	G=C*H
3 年以上	100.00%	D	100.0%	H	H=D

第四步：考虑前瞻性因素对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51%	5.00%	0.54%

1-2年	31.19%	5.00%	32.75%
2-3年	77.50%	5.00%	81.38%
3年以上	100.0%	5.00%	100.00%

注：公司在确定前瞻性因素时主要考虑了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该因素的影响，经分析评估，确定前瞻性调整损失率为5%。

第五步：账龄迁徙率模型所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账龄计提比例比较，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按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余额	231,667,928.00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13,674,066.99
	综合计提比例	5.90%
按原账龄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余额	231,667,928.00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21,085,844.72
	综合计提比例	9.10%

从实际计算结果来看，按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所计算的坏账准备较按原账龄计提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低。

(2) 结合期后回款、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值准备计提综合计提比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1) 期后回款统计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比例	剔除单项计提的 期后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214,820,357.42	195,715,730.40	91.11%	91.12%
1-2 年	7,396,867.66	1,936,946.02	26.19%	33.86%
2-3 年	2,784,705.11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15,597,245.03	47,281.26	0.30%	0.56%
合计	240,599,175.22	197,699,957.68	82.17%	85.34%

公司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累计回款 19,770 万元，占 2023 年年底应收账款的 82.17%，其中 1 年以内回款 19,571.57 万元，占 2023 年年底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91.11%。1-2 年回款 193.69 万元，占 2023 年年底 1-2 年的应收账款 26.19%，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4%，公司业务模式采用的是预收和赊销相结合的模式，赊销的信用账期正常在 3-6 个月，主要产品增值税率为 13%，结算方式有电汇、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目前的上市企业中，三维股份（证券代码：603033）与海利得（证券代码：002206）与公司存在同类型产品，根据披露的年报数据计算出三维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72%，海利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35%。2023 年相比较而言，我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我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有一定优势。但目前本公司与上述企业主营产品存在差异，不具有重大参考价值。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合理性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账龄组合按照上表所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选择生产同类型产品的上市企业海利得（证券代码：002206）对外披露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进行分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期末应收款项

项目	尤夫股份	海利得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4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在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下，对应收账款减值如何计提并未给出统一的方法，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应收账款的性质和信用风险特征，设计合适的模型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公司通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经与原账龄计提比例比较，考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出于谨慎性考虑，且保持坏账准备计提的一惯性和持续性，认为原账龄计提比例更为合理，坏账计算更加谨慎充分。从而 2019 年及后续年度仍然按照原账龄计提比例执行，并于每年末采取账龄迁徙率模型进行测算，将测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按照原账龄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对比，如发现存在减值增加，则考虑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坏账准备，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计算坏账准备的结果低于原账龄计提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则可沿用原账龄计提比例。

公司每年末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同时通过对比重新测算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对比发现两者差异较小且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较小，故为保持会计政策的稳定性和前后一致性未进行调整。公司采用上述计算方法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此外，公司从应收款项信用政策的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选择以及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措施，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遵照谨慎性原则，选取了较高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 补充主要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基本信息、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出票方、承兑方、前手资信状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商业承兑汇票清单：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票面金额	到期日	是否有追索权
出票人 1	200,000.00	2024-1-20	是
出票人 2	225,397.00	2024-1-26	是
出票人 3	185,287.00	2024-2-21	是
出票人 4	620,229.27	2024-2-27	是
出票人 5	74,603.00	2024-1-26	是
出票人 6	2,730.00	2024-3-7	是
出票人 7	100,000.00	2024-1-9	是
出票人 8	657,117.60	2024-2-22	是
出票人 9	729,600.00	2024-1-17	是
出票人 10	3,744.50	2024-4-23	是
出票人 11	37,730.70	2024-4-16	是
出票人 12	50,000.00	2024-3-28	是
出票人 13	67,545.00	2024-4-22	是
出票人 14	80,000.00	2024-4-20	是

出票人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票面金额	到期日	是否有追索权
出票人 15	94,999.10	2024-4-30	是
出票人 16	494,151.24	2024-4-26	是
出票人 17	550,000.00	2024-3-27	是
出票人 18	1,020,465.13	2024-5-7	是
合计	5,193,599.54		

从实际结果来看，2023年12月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共计519.36万元，全部款项已于2024年5月20日前全部到期托收到账，从前期合作来看，以上商业承兑汇票前手均为公司合作5年及以上大客户，具有较高的信用、未出现违约情况，信用风险极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23年12月31日 票面金额	其中：2024年3 月末到期金额	其中：2024年6 月末到期金额	截止2024年 4月是否有 到期未兑付	是否 追索 权
广发银行	2,69.00	77.00	192.00	无	是
城市商业银行	24,399.69	14,575.62	9,824.07	无	是
农村信用社、农 村商业银行、农 村合作银行	10,926.25	6,895.80	4,030.45	无	是
其他银行	1,543.80	804.71	739.09	无	是
合计	37,138.74	22,353.13	14,785.61	-	-

注：其他银行：包括村镇银行、外资控股银行、民营控股银行等

2023年12月31日，尤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37,138.74万元，其中22,353.13万元已于2024年3月末到期，未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票据前手多为合作年限5年及以上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在前期合作中未出现违约情况；截

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票据结算过程中也未出现承兑人到期未兑付及下手追索公司的情况，信用风险极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且在实务中，行业中部分其他公司（如：海利得）应收票据也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对应收票据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结合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等，说明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清单：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23年12月末票面余额	其中：2024年3月末到期金额	其中：2024年6月末到期金额	截止2024年4月末是否有到期未兑付	已贴现或已背书	是否追索权
中国银行	913.30	549.61	363.69	否	已背书	是
	712.81	362.00	350.81	否	已贴现	是
中国农业银行	1,805.01	1,419.24	385.77	否	已背书	是
	3,374.18	2,046.18	1,328.00	否	已贴现	是
中国建设银行	349.84	330.18	19.66	否	已背书	是
	266.30	210.47	55.83	否	已贴现	是
中国工商银行	1,273.61	514.05	759.56	否	已背书	是
	1,216.00	405.00	811.00	否	已贴现	是
中国邮储银行	142.59	100.00	42.59	否	已背书	是
交通银行	741.56	710.50	31.06	否	已背书	是
	837.11	637.11	200.00	否	已贴现	是
招商银行	1,032.74	829.17	203.57	否	已背书	是
	167.37	142.37	25.00	否	已贴现	是
浦发银行	359.64	300.77	58.87	否	已背书	是
	366.27	209.49	156.78	否	已贴现	是
中信银行	1,518.08	1,061.31	456.77	否	已背书	是
	2,252.95	1,689.73	563.22	否	已贴现	是
光大银行	264.80	131.80	133.00	否	已背书	是
	154.52	54.52	100.00	否	已贴现	是
华夏银行	523.00	70.00	453.00	否	已背书	是
	1,047.14	597.14	450.00	否	已贴现	是
民生银行	160.62	50.00	110.62	否	已背书	是
	722.88	205.00	517.88	否	已贴现	是
平安银行	421.84	319.84	102.00	否	已背书	是
	325.00	165.00	160.00	否	已贴现	是

兴业银行	2,159.26	1,310.55	848.71	否	已背书	是
	1,547.23	636.91	910.32	否	已贴现	是
浙商银行	600.51	506.21	94.30	否	已背书	是
	326.00	326.00	0.00	否	已贴现	是
渤海银行	8.28	8.28	0.00	否	已背书	是
合计	25,590.44	15,898.43	9,692.0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

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解析，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或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参考相关解析，票据背书或贴现应根据票据承兑方（出票人）的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及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余额 2.56 亿元，均为符合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且公司未曾出现过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无法承兑而向公司追索的情况，所以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可以认为该部分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与管理层就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可收回性的估计进行沟通, 并与历史回款转销记录进行比较;

3) 分析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方法的合理性,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分析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4) 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结合已经识别出的债务人的特征, 和债务人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 对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的预计进行分析、复核, 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和计提结果的充分性;

5) 对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检查公司往来款项账龄情况, 分析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 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 对部分客户的企业状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外部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了解, 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根据客户结构及分层选样方法, 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①确定发函样本。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349,953,926.25 元, 其中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2,109,354,751.03 元, 剔除后余额 240,599,175.22 元作为发函总体, 该余额所涉及客户 264 户。根据期末余额大小作出区间分层, 各分层再结合期末余额及本期销售发生额均属于重要客户来确定发函样本, 保证发函比例大于 70%。发函金额最终确定为 186,948,055.44 元, 发函户数为 66 户, 发函率为 78%。

②回函情况及执行其他程序情况。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 应收账款合计回函金额 123,821,974.63 元, 回函率为 66%。回函中, 对于回函不符的函件, 我们认真核查, 并与函证客户联系核对差异, 均执行回函不符调节程序, 调节后, 回函结果可以取信。对于未回函的函件, 我们了解未回函原因, 并执行了补充替代程序及期后回款检查程序, 均取得相关证据。

8) 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票据台账, 了解出票方、承兑方、前手等信息, 对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审核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并检查与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意见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

1) 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制定过程和确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且在实务中，行业中部分其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也采用固定的计提比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如公司回复所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对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作出充分合理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准确确认并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5. 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11 亿元，其中重组应收款 1.97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款项形成原因，欠款方履约能力、具体解决方案、预计解决时间。

回复：

1) 重组应收款形成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29 日，湖州中院作出的（2022）浙 05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尤夫股份当时尚未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 2 笔违规担保以及 3 笔其他历史遗留负债。对于违规担保，偿债资源由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可得的转增股票筹集，不占用尤夫股份的偿债资源。对于他历史遗留负债，作为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以公司的财产公平清偿。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对于前述债务形成过程中应当向尤夫股份返还的资金 196,860,696.47 元，尤夫控股承诺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时可得的的部分转增股

票向尤夫股份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即，在尤夫控股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可得的转增股票清偿前述 2 笔违规担保债务后的剩余股票，由管理人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进行处置以筹集清偿资金，不足部分由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以其提供担保的资金或股票承担。

2) 欠款方履约能力、具体解决方案、预计解决时间

尤夫控股自愿将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时可得的转增股票 30,429,421 股（10 转 2.5 股部分）专项用于解决尤夫股份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尤夫控股不能全部承担的情形下，由上海垚阔以担保的资金或者股票予以补足。具体而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抵偿债务的股票以尤夫控股前述转增股票承担，所需现金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处置前述尤夫控股转增剩余股票进行筹集，不足部分由上海垚阔以其提供担保的资金或股票承担。为此，上海垚阔向尤夫股份、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保证金 5,902.17 万元，将其持有的 4,484.02 万股尤夫股份股票出质给公司及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 14,242.79 万元历史遗留问题资金。对于上海垚阔所应承担的担保补足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上海垚阔支付的 1,744.40 万元保证金，尤夫控股和上海垚阔尚需支付公司的剩余资金总额为 3,698.88 万元。目前上海垚阔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及在管理人处保证金和待分配股票全部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因此剩余资金的偿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剩余部分资金，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对上海垚阔保证金的保全措施，公司将积极向尤夫控股及上海垚阔进行主张，并商请管理人予以协助。

6. 2023 年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0.91 亿元，主要为可抵扣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5.28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自身经营业绩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等，说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是否能够足额抵扣暂时性差

异，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5.97 亿元，包括可抵扣亏损、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摊销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其中主要为可抵扣亏损，可抵扣亏损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期末可抵扣亏损形成期间

期末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有 3 家，分别为分别为母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高新”）、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科技”）、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工业”），截至 2023 年末各主体对应的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尤夫高新	尤夫科技	尤夫工业	泰和纸业	合计
可抵扣亏损	48,399.33	3,509.23	792.43	64.06	52,76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9.90	526.38	198.11	16.02	8,000.41

尤夫高新期末的可抵扣亏损包括 2020 年形成的 19,755.77 万元，2021 年形成的 28,643.56 万元；尤夫科技期末的可抵扣亏损包括 2022 年形成的 3,509.23 万元；尤夫工业期末的可抵扣亏损包括 2021 年形成的 445.23 万元，2022 年形成 347.20 万元，泰和纸业的可抵扣亏损为 2023 年形成的 64.04 万元。。

(2) 由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要三家主体的经营情况

①尤夫高新

尤夫高新主要产品为涤纶工业丝。涤纶工业丝可分为高强类、低收缩类、高模低收缩以及其他差异化产品，总共 200 余种产品，分别应用于下游不同细分市场。普通高强主要应用包括吊装带、EP 帆布输送带、消防水带、渔网、缆绳、特斯林布、土工织物、矿用整芯带、三角带线绳、胶管、箱包带、牵引带、紧固带、工业缝纫线、光缆、土工格栅、安全护网等等；低收缩则主要应用于灯箱广告布、篷盖布、帐篷布、膜结构材料、充气材料、防水布、泳池面料等等。高模

低收缩类丝具备高模量、低伸长和低收缩的特性，可作为子午线，轮胎帘子布、三角带硬线绳和高档土工格栅的材料；差别化工业丝，具体包括低收缩丝、超低收缩丝、耐磨丝、抗芯吸丝、活化丝、有色丝、再生丝、据海水丝等。

近年来，国内涤纶工业丝的产能经历了迅猛的扩张，其中普通高强丝和低收缩丝这两个品类由于工艺简单，缺乏有效的市场壁垒，产能扩张主要集中于这两个品类，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同时需求端受制于宏观经济不景气、下游地产及基础建设增速放缓导致高强丝与低收缩丝市场压缩，导致普通工业丝产品利润亏损。

与普通工业丝不同，以高模丝、耐磨丝、气囊丝等车用丝为代表的差别化工业丝，由于其生产过程中技术壁垒较高、产品指标要求严苛、客户认证周期长等因素，能够带来更稳定和更高的利润空间。后续，公司将依托自身已有技术储备，通过产线技改与新建项目，着力拓展差异化纤维占比，优化自身产品结构。

②尤夫工业

尤夫工业定位为尤夫集团涤纶工业丝板块的一个加工基地，主要为集团加工部分型号涤纶工业丝，主要生产流程为从母公司尤夫高新纤维购入半成品切片，加工成涤纶工业丝，目前的产品品种以有色纤维为主。有色聚酯工业丝具有强度高，耐磨性能好，色牢度好；并且不同颜色的有色聚酯工业丝丰富了产业用纺织企业的选择性，对环境污染小。在绿色、低碳、环保的时代主题下，终端织带客户对于有色工业纤维需求不断提升。

③尤夫科技

尤夫科技主要产品为涤纶浸胶帘子布、输送带浸胶帆布。广泛应用于轻卡、桥车子午线轮胎、空气弹簧、空气悬挂、橡胶输送带、橡胶减震垫、PVC 输送带等，最终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工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及环保、防护、汽车制造等诸多方面，是橡胶骨架材料行业骨干企业。尤夫科技定位于尤夫集团涤纶工业丝板块深加工基地，拥有全球领先的生产设备，将自产涤纶工业丝通过纺织、浸胶深加工为浸胶帘子布、输送带帆布等涤纶工业丝下游产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创历史新高，目前尤夫已获得多家头部知名

轮胎生产企业认证,并稳定供货。车用帘子布受益于国内汽车产量稳步增长,市场同步向好。

(4)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尤夫高新	尤夫科技	尤夫工业	泰和纸业
2026年			445.23	
2027年			347.20	
2028年				64.06
2030年	19,755.77			
2031年	28,643.56			
2032年		3,509.23		
合计	48,399.33	3,509.23	792.43	64.06

(5) 预计未来期间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额弥补亏损

2023年,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鼓励创新自主研发,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优质产品供给,当期费用大幅下降,销售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得到提升。同时针对目前的国内外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一方面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提升整体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预计项目投产后会给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基于公司在国内外所处的行业地位及市场情况,公司以预计未来期间可弥补的亏损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谨慎、合理的。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